

内政土发〔2017〕485号

关于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锡署发〔2016〕182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将满都拉图镇集体农用地（牧草地）1.1公顷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拟以出让方式作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50MWp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

行征收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7月1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